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A01

訴訟代理人　蘇睿涵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A02
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禎律師

　　曾嘉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婚字第1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3年2月9日結婚，於96年4月2日離婚又復婚。婚後兩造原與被上訴人父母同住，因上訴人常情緒不穩，在家中破壞物品、大吵大鬧，兩造衝突日益激烈，而於110年9月間協議暫時分居，被上訴人與父母同住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（下稱被上訴人住處），上訴人與子女居住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。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提起離婚等訴訟（113年度婚字第13號，下稱前案離婚訴訟），於113年4月17日本院審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父母經營之○○○○會館間勞資爭議案調解時，兩造簽署分居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被上訴人於113年4月19日撤回前案離婚訴訟。被上訴人本期待上訴人於簽署系爭協議書後，能不再情緒化、做出危害自己及他人之舉措，未料上訴人故態復萌，只要被上訴人未依其要求、未回覆訊息或回電，上訴人會瘋狂撥打被上訴人電話、到被上訴人住處及公司尋找被上訴人、或傳送威脅被上訴人之訊息，令被上訴人飽受驚嚇不敢回應。113年12月11日14時27分許，上訴人駕車前往被上訴人住處，衝撞

一樓大門，撞入客廳隨即倒車再衝撞一次，致被上訴人住處一樓客廳大門、物品全毀，上訴人又駕車至前開住處旁車庫，撞擊被上訴人車輛，後下車進被上訴人住處，見被上訴人不在家，於當日下午15時許，駕車前往被上訴人家族經營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○○會館，衝撞大門，駛進館內，致一樓大門玻璃碎裂，嗣上訴人至被上訴人住處作勢跳樓，經員警到場強制將上訴人送醫，造成被上訴人及家人甚為恐懼，並經臺南地院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0000號保護令。上訴人復於113年12月22日晚間9時許，擅自進入○○○○會館辦公室，將顧客訂單名冊撕下燒毀，並持續傳送恐嚇訊息或撥打數10通電話予被上訴人。上訴人前揭暴力破壞行為，已完全破壞兩造之信任，使兩造婚姻無法繼續維持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協議書約定分居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，不得提起離婚訴訟。上訴人已依系爭協議書，向被上訴人請求履行分居協議，該訴訟如談得攏，上訴人願意就離婚部分沒有意見。113年11月雖有口角、衝撞行為，惟此期間被上訴人有回歸家庭之行為，如兩造會一起出去吃飯、被上訴人會來上訴人住處住，兩造亦有同房。臺南地院113年家護字第0000號、113年家護字第0000號通常保護令，係因上訴人發現被上訴人有出軌行為，精神受到莫大衝擊，才會有較偏激之行為，現已反省。上訴人二次違反保護令，係因被上訴人當時停止支付子女扶養費，上訴人無法支出，打電話給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未接、訊息也不回，上訴人才到被上訴人工作場所找被上訴人，把車停很遠，走進去要與被上訴人對談，被上訴人就通報違反保護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於93年2月9日結婚，於96年4月2日離婚，於98年4月15

日結婚，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。（原審調字卷第15頁）

㈡被上訴人曾於113年1月間向臺南地院提起前案離婚訴訟，嗣兩造於113年4月17日簽訂如原審調字卷第17至19頁所示系爭協議書後，被上訴人撤回前案離婚訴訟。兩造至遲於113年4月17日起分居至今。(原審卷第15頁、原審調字卷第17-19頁）

㈢系爭協議書第七點約定：本協議書於簽署時生效，雙方同意分居期間為簽署時起維持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分居期間雙方均不得執本協議書訴請離婚；分居期間屆滿後，如雙方婚姻關係仍無法修復，任一方得與他方協議或訴請離婚。（原審調字卷第17-19頁）

㈣上訴人於113年12月11日駕車衝撞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被上訴人住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工作場所（被上訴人父母經營之○○○○），被上訴人父親A03向臺南地院聲請保護令，經臺南地院113年度家護字第0000號於113年12月24日核發如原審調字卷第21至25頁所示之通常保護令。（原審調字卷第21-25頁）

㈤上訴人於113年12月22日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○○2樓，縱火燒燬2樓辦公室內之客戶訂桌資料，被上訴人以前開事由及上訴人於113年12月11日駕車衝撞被上訴人前述㈣之住處、工作場所、座車，向臺南地院聲請保護令，經臺南地院113年度家護字第0000號於114年1月6日，核發如原審調字卷第71至79頁所示之通常保護令，命上訴人不得對於被上訴人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、不得對被上訴人為騷擾之行為。（原審調字卷第71-79頁）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，以組織家庭，共同生活為目的。故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，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。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

民法親屬編，就裁判離婚之原因，為應實際需要，參考各國立法例，增設民法第1052條第2項，明定有同條第1項以外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亦得請求離婚。是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，有妨礙之情形，即得認其與此之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判決參照）。

1.兩造於93年2月9日結婚，於96年4月2日離婚，於98年4月15日結婚；被上訴人曾於113年1月間向臺南地院提起前案離婚訴訟，於113年4月17日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後，被上訴人撤回前案離婚訴訟。兩造至遲於113年4月17日起分居至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㈠、㈡）。

2.又依不爭執事項㈣、㈤所示，上訴人於113年12月11日駕車衝撞被上訴人住處及工作場所（被上訴人父母經營之○○○○），被上訴人父親A03向臺南地院聲請保護令，經臺南地院113年度家護字第0000號於113年12月24日核發通常保護令。另上訴人於113年12月22日在○○○○2樓，縱火燒燬2樓辦公室內之客戶訂桌資料，被上訴人以前開事由及上訴人於113年12月11日駕車衝撞被上訴人前開住處、工作場所、座車，向臺南地院聲請保護令，經臺南地院113年度家護字第0000號於114年1月6日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命上訴人不得對於被上訴人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、不得對被上訴人為騷擾之行為。上訴人復不否認其於113年12月11日有駕車衝撞被上訴人住處車庫內之汽車（本院卷第58頁）。

3.再參諸兩造間113年12月11日之通訊資料（本院卷第58頁、原審調字卷第29-34頁），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不回訊息或接電話，而傳送「你真的要等我走下一步，如果我在出門了，你就來不及了」、「你真的再不下樓，你就不要後悔」、「再來我就直接回去告訴公司路上直接撞下橋墩死掉」、「我給你3分鐘，時間沒有我就行動」、「我說到做到，反正我今天不要命了，我昨天已經跟你說了」等語予被上訴人，堪認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持續傳送恐嚇訊息予伊等語

為可採。

4.綜觀上述，兩造婚後已感情不睦，並簽立系爭協議書協議分居，上訴人於兩造分居期間，又屢對被上訴人或其家人實施前開家庭暴力行為，致加深兩造婚姻感情之破綻，迄今兩造已分居逾2年，仍無良性互動，並於本件訴訟中相互指責，復因子女扶養費等問題發生爭執，經上訴人向臺南地院提起履行分居協議之訴訟（本院卷第79-93頁），被上訴人亦聲請延長臺南地院113年度家護字第0000號通常保護令（本院卷第95-97頁），堪認兩造間互信互諒、相互扶持之感情基礎已嚴重動搖或流失殆盡，客觀上已難以繼續維持，且達重大破綻程度，而無回復之望。

5.上訴人雖抗辯：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兩造不得於116年12月31日前請求離婚云云。惟觀諸系爭協議書第七點：本協議書於簽署時生效，雙方同意分居期間為簽署時起維持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分居期間雙方均不得執本協議書訴請離婚；分居期間屆滿後，如雙方婚姻關係仍無法修復，任一方得與他方協議或訴請離婚（不爭執事項㈢），僅係約定兩造於分居期間「不得執本協議書訴請離婚」，並未限制被上訴人不得以其他事由訴請離婚，則被上訴人以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後，上訴人屢對被上訴人或其家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、傳送恐嚇訊息，致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訴請離婚，與系爭協議書尚屬無涉。且縱或上訴人前開所辯為真，系爭協議書對兩造依民法第1052條規定起訴請求離婚之權利所附期限或條件，亦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。上訴人前開所辯，並無可採，其聲請訊問系爭協議書之調解委員○○○，無調查之必要。

㈡綜上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

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馥萱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